关于开展 2021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适应多元化人才培养需要,进一步提高毕业设计(论文) 质量,从 2021 届起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时间有所提前,现将 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学院加强命题、选题工作, 选题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工科类专业设计类题目比例应不低于 50%(设计类题目指学生就选定的课题进行工程设计和研究,包括设计、计算、绘图、工艺技术、经济论证以及合理化建议等),各学院应对本院毕设题目统一审核,原则上不得安排文献综述类题目。

二、毕设系统操作及相关规定

1、继续使用"实践管理系统"。加强学院管理权限,毕设题目、指导教师变更等情况,学院自主管理,在中期检查和答辩前两个时间节点统一向教务处报备。目前毕设系统正在升级,预计10月24日开通。

在"教务处">"实践管理系统(教师/学生)"进入登录 界面,学生登录账号为学号,初始密码为6个0。教师需在系统 中填报毕设题目,题目不能与往届重复,每位教师所带学生数由 各学院、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毕设工作涉及的相关表格、规范见教务处网站。下载地址: "教务处>文档下载>常用表格>实践教学>毕业设计相关表格"。

三、其他事项

答辩及抽查要求。对学生毕设质量不能满足答辩要求的,指导老师应不允许其参加答辩,取消评阅人对论文进行评阅环节。学校将继续实施毕设抽检制度,从各学院抽选学生的毕设,以公开答辩或专家评阅形式进行检查。

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学校将继续开展毕设学术不端检测工作,重复率不得高于20%,否则不予答辩,检测机构以学校规定为准。

毕业设计(论文)"百篇"评选。学院按毕设总量的 5%进行推荐,教务处综合毕设过程和质量等方面情况评定 100 篇左右优秀毕设,奖励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取得创新性成果的毕业生及其指导教师。

四、2021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程

阶段	主要工作	时间范围	主 要 内 容
开与期查	申报题目	学院自定	指导教师进行网上题目申报,填写题目介绍和 任务书。
	学生选题	11月10日前	导师和学生网上双向选择
	开题	学院自定	指导教师与学生见面,学生提交论文开题报告。
	校外毕业 设计申请	11月10日前	学生填写并提交《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申请表》

	中期检查	3月30日前	各"论文指导小组"组织中期检查,填写中期检查 表并网上提交
	论文提交	5月24日前	教师指导学生进行论文撰写,学生提交论文
检测答辩	论文抽检	5月25日至31日	学校、学院对学生论文进行抽检
	论文检测	6月1日至7日	各学院对学生论文进行检测(含留学生)
	正式答辩	6月8日至18日	1.组织分配答辩小组,进行毕业论文答辩。 2.答辩小组结合指导教师的评价意见、答辩情况、学生在整个论文过程中的工作表现等给出 毕业设计(论文)的最终成绩。
归档总结	论文归档	6月22日前	1.论文电子版检测合格、网上提交完成。 2.各学院收齐论文,以班为单位打捆并附论文清单,以学院为单位送交图书馆(主楼 C401、电话 61771393)。 3.各学院提交不合格论文情况分析报告。

附件: 毕业设计相关表格

教务处 2020年10月16日